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转让审批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 （二）采矿权属无争议；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2.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设立矿山企业或者需要申请立项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19 年修订版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 55 号）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年 6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第 6 次部务会议通过）全文规定。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因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因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产品运销、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闲置土地处置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1.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1999 年 4 月 26 日国土资源部第 6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2 年 5 月 22 日修订) 第十二条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 选择下列方式处置: (一) 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 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 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二) 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三) 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 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四) 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 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 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 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 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六)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 2.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1999 年 4 月 26 日国土资源部第 6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2 年 5 月 22 日修订) 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 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 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 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 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 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 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 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 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 连续二年未使用的, 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 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 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 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但是,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实施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区级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四十七条：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或者不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决定。不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转让审批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转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采矿权转让或者不予采矿权转让决定。不予采矿权转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或者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决定。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不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工程承包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价款征收标准、征收依据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及价款评估报告等。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采矿权价款缴款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占用费征收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收费依据，按采矿权人要求作出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按照矿区范围和收费标准核算应缴采矿权使用费。申请减免的，审查是否符合减免条件。 3. 决定责任：按照核准的采矿权使用费下达采矿权使用费收缴通知单，企业到指定银行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对土地违法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持有相关证件、文件，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或个人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相关法律，移交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地矿股国土所上报的非法开采案移交执法监察大队的矿业权人违法违规行以及件，要严格审核，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法律政策关；负责汇总矿业权人的信访信息和卫片执法信息，并将相关文档资料复印汇交给地矿股；对涉嫌破坏性采矿的案件，上报上级鉴定。 2. 审查责任：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存在的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问题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构建共同责任机制，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1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闲置土地处置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1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责任主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68755